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正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4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正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更正為「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正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且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鄭秀枝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4,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
02 認被告竊取之金額為「4000餘元」，然聲請人未特定被告竊
03 取現金之金額，而告訴人鄭秀枝於警詢時亦未表示詳細明確
04 之金額，既無其他客觀事證得以證明被告竊取現金之金額，
05 基於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定被告所竊取現金之金額
06 為4000元，併予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1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周素秋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4480號

26 被 告 鄭正富（年籍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鄭正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7月10日10時25分許，搭乘公車前往高雄市○○區○○00

01 0000號鄭秀枝所管理之天公廟，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
02 取廟內服務台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餘元，得
03 手後逃逸。嗣鄭秀枝發現廟內現金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
04 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鄭秀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鄭正富於警詢中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鄭秀枝於警詢中之指訴。

10 (三)監視器影像檔擷取照片4張、現場照片6張、一卡通刷卡紀錄
11 資料1份。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告訴意
13 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尚有破壞廟內功德箱鎖頭後
14 竊取功德箱內現金1,200元及破壞金香鋪內之箱子並竊取箱
15 內現金1,700元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實據
16 可資佐證，且依前揭監視錄影畫面並未能錄得此部分竊盜行
17 為，是就未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應認被告嫌疑不
18 足。惟此部分與前揭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為聲請簡易判
19 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4 檢 察 官 林 濬 程